一吐为快

收买被拐儿童就应处以刑罚

□魏文彪

近日，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依法对一起收买被拐卖的儿童案作出一审判决，四名被告人犯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五个月至拘役三个月、缓刑四个月不等的刑期。（12 月 20 日《人民法院报》）

拐卖儿童犯罪给孩子遭受拐卖的家庭造成巨大的损失与痛苦。有些父母在孩子遭到拐卖后，为了寻找孩子，放弃了正常工作，生活陷入困顿，甚至因为无法承受失去孩子的痛苦，精神和身体上都遭受了沉重的打击。由此可见，拐卖儿童犯罪社会危害性极大，理当依法予以严厉的打击。

需要看到的是，一些不法分子实施拐卖儿童犯罪，无疑是为了牟取经济利益，但其只有在拐骗儿童到手后，将被拐骗的儿童卖出去，才能获取经济利益。如果其拐骗儿童之后，无法将被拐骗的儿童卖出去，其也就无法获得不法利益。这样一来，这些人自然也就没有动力实施拐卖儿童犯罪行为。

从以上意义说，部分人收买被拐卖的儿童，是拐卖儿童犯罪行为发生的源头之所在，唯有在对实施拐卖儿童行为者实行打击的同时，一并对收买被拐卖儿童者予以打击，才有利于从源头上减少拐卖儿童犯罪行为发生。而收买被拐卖儿童人员，在拐卖儿童犯罪当中，实际上起到了共犯的作用，原本就应当受到法律的惩处。

很长一段时期以来，对于拐卖儿童犯罪，大多侧重于惩处拐卖儿童者，收买被拐卖儿童人员，只要没有实施虐待被拐卖儿童、阻碍解救等行为，很少有受到法律惩处的。这就导致一些人不惮于实施收买被拐卖儿童行为。而由于拐骗儿童后不缺乏买家，一些不法分子也就不惜铤而走险，为了牟取非法利益，实施拐卖儿童犯罪行为。

也正是基于这样的现实原因，2015 年，刑法修正案九规定，收买被拐卖儿童妇女一律入刑。而福建三明梅列区法院对四名收买被拐卖儿童被告人一审处以刑罚，则是对于相关法律规定的践行。人们期待各地法院都能在对实施拐卖儿童犯罪人员予以刑事处罚的同时，对收买被拐卖儿童犯罪人员，一并依法严惩。

“没有买卖，就没有伤害”。只有断了收买的“根”，才不再有拐卖的“驱动”，不再有悲痛欲绝的父母，不再有无辜受伤害的孩子。从源头上打击拐卖儿童犯罪行为，减少此类犯罪现象发生，保障广大儿童及其父母的权益，真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稳定与和谐。

金玉良言

别把消费者当“呆萝卜”

□徐建辉

“呆萝卜风波”事件持续快一个月了。21 日上午，呆萝卜在 APP 上发布公告称，自即日起，消费者账户余额使用比例为该笔消费金额的 5%，公司将视经营状况适时予以调整。（12 月 21 日《安徽商报》）

诚然，呆萝卜能发这则公告，说明它还没有完全死掉，并且似乎还有“起死回生”的希望，毕竟它开始重新运营了。可是一看这公告内容，却让人感到非常不可思议，特别是那些在呆萝卜还有账户余额的老客户，更是气不打一处来。

资料图片

呆萝卜虽然再度开门营业，没有倒闭，也没有跑路，而且以前的旧账也没有赖掉，但是它在公告中却规定老客户们每次消费只可以使用账户余额的 5%。也就是说，假设客户账户余额还有 100 元，那不可以全部提现或任意花掉，而是一次只能用掉区区 5 块钱，然后多余的部分还是需要再拿钱出来埋单！

账户余额本来就是消费者自己真金白银充进去的钱，凭啥要不回来也花不出去？凭什么自己的钱自己作不了主？正因为如此，呆萝卜的这则公告引发消费者严重不满。

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不就是拿消费者账户里的余额作为“筹码”相要挟吗？消费者要么选择放弃，要么只能花更多的钱来一点一点“赎回”，这不是“绑架”消费者又是什么？其实何止是绑架，还是强迫交易，分明就是强迫消费者按照其强制附加条件进行交易，有失公允也有失诚信，违反了公平交易原则，更是对消费者正当权益赤裸裸的侵害。

市场经济条件下，商海激荡，有起有浮、有盛有衰，这都是很正常的情况，但是不管任何时候，商家企业都要把诚信放在第一位，都要真正把消费者当“上帝”，而不能总是想着花招坑消费者，或是将自己的困难转嫁给消费者，把消费者绑架到自己的“破船”上。消费者只是你的客户，没有义务也没有必要与你共进退、同沉浮。

可是现在看看呆萝卜是怎么做的。目前的状况下，它存在经营困难、周转不灵状况是一定的，但是再困难也不能强迫消费者接受它们的不公平交易条件，更不该把消费者充进账户里的钱强行挪作它用，当成自己东山再起的资本。也不问问消费者同不同意、情不情愿?真把消费者都当成无可奈何的“呆萝卜”了?

我们绝不能纵容这种奸商套路和“坑多”手段。不知这种“按比例提现”的做法是呆萝卜的“自主创新”还是“有样学样”。反正它不是第一个出此“损招”的，因为大家都知道，此前已有 ofo 小黄车“照方抓药”并且屡试不爽。消费者虽然叫苦连天但似乎也没有什么更好的办法。这种公然违法侵权的做法显然不能再听之任之，必须坚决叫停并予以纠正和处罚，否则不知道还有多少无良商家继续给消费者“挖坑”甚至恣意妄为，把消费者当成想坑就坑的“呆萝卜”呢！

一家之“盐”

“水泥堵炉灶”：不能顾环保不顾民生

□何 勇

12 月 18 日，有网友称，山西临汾市洪洞县大槐树镇南营村村民家用炉灶被村干部用水泥填充堵死。此事件引发社会关注。同日，洪洞县县长杨建军证实，填充行为是与村民商量后进行的，并强调“所有被填充的炉灶都在禁煤区范围内。”（12 月 19 日《澎湃新闻》）

虽然几千年来，我们中国农民一直使用炉灶做饭。但农民烧散煤做饭，确实存在不小的污染，成为雾霾源头之一。为了环保，治理雾霾，改善空气质量，确有必要推进煤改气或推广清洁煤，这是社会发展不可逆转的趋势。而且，我们每一个人都应该为治理大气污染承担成本和付出代价。从环保角度说，禁止农民使用炉灶烧煤做饭并无不妥，符合利国利民的原则。

但是，地方政府为了禁止和防止农民使用炉灶烧煤烧柴做饭，直接用水泥将农民家中的炉灶填充堵死。不管“水泥堵炉灶”是不是政府与农民商量后采取的行为，都相当不妥。招致骂声，完全在情理之中。因为“水泥堵炉灶”背后的本质是地方政府只顾环保不顾民生。

衣食住行是人民基本的生活需求，炉灶做饭直接关系到农民吃饭问题。但不管是让农民选择煤改气，用天然气做饭，还是使用清洁煤做饭、取暖，其经济成本比使用散煤要高很多，特别是使用天然气的成本相比烧散煤差不多翻一番。这让收入水平不高的农民群众用不起价格相对较贵的天然气和清洁煤，直接影响他们的家庭生计。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洪洞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7943 元，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更少。

再者，虽然农民使用炉灶烧煤会产生污染，但这究竟是不是造成城市空气污染的主要原因，农民烧散煤做饭、取暖造成的污染程度是不是已经超过了工业企业污染、汽车尾气污染程度，却没有令人说服的数据支撑。因为按照我们常识理解，农民烧柴做饭几千年，烧煤做饭几十年，而且过去烧柴烧煤的人口数量比现在还要多，当时并没有产生雾霾。从这个角度说，禁止农民使用炉灶烧煤做饭，给人的感觉不是为了环保，而是以环保之名捏软柿子。

顾环保也要顾民生，这是基本常识。要在农村地区顺利推广煤改气、清洁煤，赢得广大农民群众的支持，不能只是一味地靠行政手段强制推行，关键是要让农民用得起天然气和清洁煤，降低农民使用天然气、清洁煤的成本，这需要政府加大农民使用天然气和购买清洁煤的财政补贴力度，减轻农民煤改气的经济负担和压力。同时，政府要公布空气污染的详细账单和数据，要让人信服农民烧煤确实是重要乃至是最主要的空气污染源，而不是为空气污染背锅。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 1000 字左右。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kokomi621@sohu.com。

百家讲“痰”

“痰”：

山西阳泉市市民杜涛投诉反映，阳泉市第十二中学与上海心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向学生售卖的“爱学本”平板电脑疑为“三无”产品。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称，“爱学本”产品外观属三无产品范围，心通公司具有相关生产资质，只是未进行标注。同日，心通公司否认其“爱学本”为三无产品以及商标侵权。该平板电脑属于定制类产品，有体系认证以及产品认证等相关证照。（12 月 18 日澎湃新闻网）

百家讲：

查不到厂家，查不到品牌，查不到产品信息，安全补丁程序还是 2017 年的版本，如此的平板电脑质量究竟如何？它当然会引发学生家长的质疑。

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介入调查，得出的结论是：从外观上看，“爱学本”确实属三无产品范围。心通公司否认所售电脑属于“三无”产品，他们辩解说，这款电脑不存在侵权行为，也有相关标签，只是没有贴而已。“爱学本”有标签却不贴在产品上，销售方究竟是何居心？

学校推进智慧课堂，应该得到家长的支持。面对家长的质疑，阳泉市第十二中学回应说，学生是自愿购买“爱学本”的，他们没有强制。可是，学校是智慧课堂的推动者，是学生购买平板电脑的倡导者，是学生与商家的桥梁，现在，“三无”电脑进了课堂，好一个“自愿”了得？

任何一次学校组织的商业事件，都难躲瓜田李下之嫌。所以，智慧课堂需要“智慧”推进。学校应当通过阳光公开的方式选择合作商家；同时，也要督促商家将电脑硬件配件的名称、性能、价格等信息向家长公开，方便他们多种渠道对比，只有如此，才能彻底消除家长的疑虑。

——黄齐超

“痰”：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近日发布《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根据规定，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和生产者、平台不得开展网络暴力、人肉搜索、深度伪造、流量造假、操纵账号等违法活动。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2 月 22 日《北京青年报》）

百家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由于多种原因，一些人的个人信息虽然散布于网络的角落，但个人权益并没有受到侵害。一旦被人肉搜索，个人信息就会暴露于公众面前进而引起广泛关注，个人的工作生活等都会受到干扰。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可以说禁止人肉搜索显而易见是保护每个人的隐私权，也是非常必要的。

2014 年 10 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指出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公开自然人基因信息、病历资料、健康检查资料、犯罪记录、家庭住址、私人活动等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请求其承担侵权责任的，法院应予支持。这是对人肉搜索的约束。每个人包括违法犯罪没有被发现的人，他都享有法律赋予的权利，不能也不应以一种违法行为去监督或制约另一种违法行为。

——李方向